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6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38号），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卤俏娘餐饮店销售的卤鸡爪（加工日期：

2024-05-1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卤俏娘餐饮店销售的卤鸡爪（加工日期：2024-05-16），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卤鸡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未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

未建立使用台账，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贰佰陆拾元（¥260）；三、对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罚款叁仟元（¥3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贰佰陆拾元（¥326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0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

明》：经该店排查，因为抽检当天其电子秤坏了，在加工过程中添加山梨酸钾时没有进行称量就直接添加而导致了这次抽检不合格。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把正在加工的卤水和老卤全部倒掉；2、马上停止使用山梨酸钾，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和添加山梨酸钾或其他食品添加剂，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以上整改措施于2024年6月17日当天整改完毕。

二、东莞市长安元军蔬菜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05-16）

（一）东莞市长安元军蔬菜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05-16），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

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捌元（¥48）；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捌元（¥44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

监罚〔2024〕0713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涉案芹菜不多，也没有必要特意改变涉案芹菜的噻虫胺项目，认为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过程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